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18-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桐乡乌镇望津里精品酒店运河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 日

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朝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李发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袁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马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程云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严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王友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振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寇幼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18/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

1. 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应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出席回执（格式见附件 1）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或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为保证会议秩序请出席会议人员提前到达会议地点，会议开始即停止办理登记。

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股东身份证；或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须由 A 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二)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mol.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71500

电话：(0379) 68603993

传真：(0379) 68658017

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人：高飞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在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洛钼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71500；邮箱：603993@cmoc.com；传真：0379-68658017）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朝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李发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袁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马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程云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严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王友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振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寇幼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